

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家灶

编制单位：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家灶

项目负责人：吴家灶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

编制单位：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气.....	14
7.2 厂界噪声监测.....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8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 (2) **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8 月 16 日，泉南环评[2021]表 181 号
- (8) **开工时间：**2021 年 08 月 20 日
-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05 日
-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09 月 08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范围，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6943659197001X。
- (13) **验收工作由来：**《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南环 522，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扩建部分生产设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达《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0]326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并停止建设，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扩建后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400 吨。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目前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规模的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8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8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1 年 09 月下旬完成了《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1]

表 181 号，2021 年 8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1）090704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1'44.983"、北纬 25°0'51.166"，利用原有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可降解塑料袋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浦村	N	55m	约 5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溪州村	S	88m	约 6645 人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扩建后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400 吨，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工程的建设，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阶段性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400 吨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13000m ²	厂房	建筑面积约 1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吹膜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吹膜废气	与环评一致
		破碎造粒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破碎造粒废气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自然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边角料回用, 废弃包装袋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边角料回用, 废弃包装袋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固废	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台）	现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吹塑机	65	54	未配置的生产设备为下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2	封切机	70	52	
3	破碎造粒机	3	2	
4	空压机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现阶段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2021.09.07）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2021.09.08）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PE 塑料米	2208t	7.36t	6.133t	4.97t	5.06t
2	色母	48t	160kg	133.33kg	108kg	110kg
3	可降解母料	144t	480kg	400kg	324kg	330kg

4	水	1200m ³	4m ³	4m ³	4m ³	4m ³
5	电	900000 kwh	3000kwh	3000kwh	3000kwh	3000kwh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职工 80 人 (不住厂),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 生活用水量为 4m³/d。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3.2m³/d。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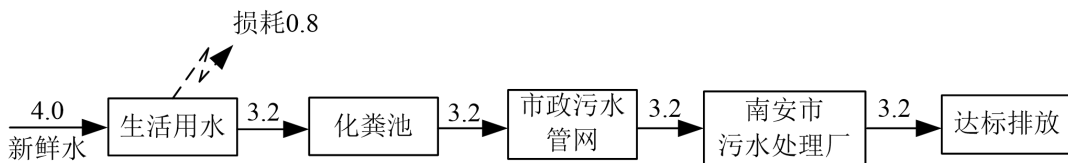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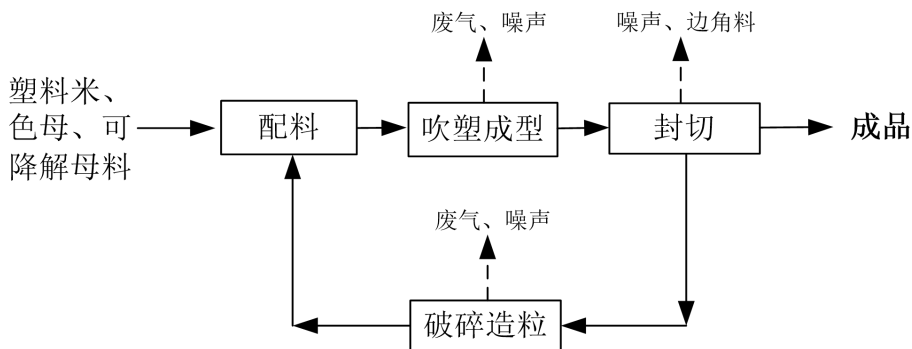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3.5.2 工艺说明

①混料: 将塑料米、色母、可降解母料进行混合。

②吹膜：塑料颗粒在吹塑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温度控制在 120℃~140℃ 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融化），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牵引，同时进行冷却（自然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

③封切：将半成品薄膜置于封切机上，通过高温封刀（电加热，温度为 140℃）将薄膜制成塑料包装袋。

④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造粒机重新造粒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产污环节分析：

①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③吹塑成型、破碎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阶段性工程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生产规模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400 吨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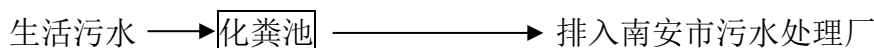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	----	-------	------	-----	------	------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3.2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5.0m 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	--------	---------------	----	----------------------	---------	-------------------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吹膜、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32m 排气筒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吹膜废气	吹膜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高度：32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造粒废气	破碎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4。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弃物，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边角料产生量为 160kg/d，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破碎造粒工序；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0.13kg/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未产生。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0	160	0	封切工序	回用于破碎造粒工序
生活垃圾	--	40	4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雨淋，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流失，配有灭火器，扫把、抹布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容积为 5.0m ³ ）	/	
废气	吹膜成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1 根 32m 排气筒	4
	造粒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8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总计		16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设计、环保公司初步设计及实际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吹膜废气	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 根 32m 排气筒
	造粒废气	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外售处理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场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吹膜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造粒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为原址扩建项目，扩建后，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4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放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应符合入网水质要求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VOCs 自身调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工序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口按规范化建设。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理。
--	--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阶段验收主要的污染物吹膜、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A.1	10	mg/m ³	--
	吹膜、造粒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4 表 2	100 10	mg/m ³ kg/h	吹膜排气筒高度 32m、造粒排气筒高度 15m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3 类区	昼间≤70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泉南环评[2021]表 181 号): VOCs 从自身调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Q1	造粒工序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Q2	吹膜工序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 总烃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 控点	G5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 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 控点	G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09.07	第一次	晴	南风	27.3	100.5	68	1.6
	第二次	晴	南风	37.6	100.3	62	2.1
	第三次	晴	南风	35.8	100.4	64	1.8
2021.09.08	第一次	晴	南风	26.2	100.3	72	1.9
	第二次	晴	南风	34.5	100.1	65	1.5
	第三次	晴	南风	32.6	100.2	67	2.2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	------------	------	------	------	------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7	2021 年 12 月 02 日
3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2 年 04 月 22 日
4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2 年 04 月 22 日
5	数字温湿度计	JR900	AJ-057	2022 年 04 月 22 日
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 年 03 月 04 日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	AJ-069	2022 年 05 月 25 日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AJ-125	2022 年 04 月 13 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5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6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6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5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9.07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1.09.08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阶段性竣工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400 吨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	2021.09.07	日产可降解塑料袋 5.4 吨	81.0
			2021.09.08	日产可降解塑料袋 5.5 吨	8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45.1%、50.0%；吹膜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32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50.1%、53.9%；。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项目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①#）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9.07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1.09.08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项目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79mg/m³、1.21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20×10⁻³kg/h、8.70×10⁻³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

总烃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表 9-3 项目吹膜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②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9.07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实测浓度, mg/m^3					—	—	
			排放速率, kg/h					—	—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实测浓度, mg/m^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1.09.08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实测浓度, mg/m^3					—	—	
			排放速率, kg/h					—	—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实测浓度, mg/m^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83\text{mg}/\text{m}^3$ 、 $2.65\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 \times 10^{-2}\text{kg}/\text{h}$ 、 $3.26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9.07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1.09.08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67mg/m³、0.75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

表 9-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9.07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2021.09.08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23mg/m³、1.33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10.0mg/m³）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限值 dB（A）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1.09.07 (昼间)	S1	09:29~09:49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3.7	65	达标
	S2	09:04~09:24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63.1	65	达标
2021.09.08 (昼间)	S1	14:15~14:35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3.3	65	达标
	S2	14:41~15:01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62.8	65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弃物，运行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16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破碎造粒工序；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0.13kg/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²），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8 小时，故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769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VOCs	0.0769	0.1542	满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45.1%、50.0%；吹膜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32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50.1%、53.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79mg/m³、1.21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分别为：6.20×10⁻³kg/h、8.70×10⁻³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速率≤10kg/h）；项目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83mg/m³、2.65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分别为：2.4×10⁻²kg/h、3.26×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速率≤10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67\text{mg}/\text{m}^3$ 、 $0.75\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23\text{mg}/\text{m}^3$ 、 $1.33\text{mg}/\text{m}^3$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62.8~63.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弃物，运行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16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破碎造粒工序；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0.13kg/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热压工序年工作300天，1天8小时，故项目VOCs产生量为0.0769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VOCs	0.0769	0.1542	满足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产可降解塑料袋 1600 吨项目 (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350583-29-03-070218				建设地点	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1]表 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6943659197001X		
	验收单位	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0-82.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				所占比例 (%)	3.2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				所占比例 (%)	3.2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安市嘉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6943659197			验收时间	2021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108			0.12	0.108	0.12			0.12				
	化学需氧量	0.9			0.048	0.108	0.048			0.048			-0.852	
	氨 氮	0.054			0.0048	0.0144	0.0048			0.0048			-0.0492	
	石油类													
	废 气				4530		4530			4530			+4530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69		0.0769			0.0769			+0.076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